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基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1 7 2 3 4 8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赫瓦贾·穆罕默德·阿西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举埃及、伊拉克和拉脱维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28/PAK/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PA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PAK/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爱沙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基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说，该国在为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了广泛和包容性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参与了该进程。
6. 在过去四年里，巴基斯坦的民主制欣欣向荣，有选举产生的主权议会、独立的司法机构、自由的媒体和活跃的民间社会。
7. 任何政府对人权事业的真正投入程度都需要在特定国内环境的背景下予以了解。在过去 15 年里，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不仅危及巴基斯坦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结构，而且威胁到巴基斯坦公民的人权。
8. 在普遍定期审议这一报告所述期间(2012-2016 年)，巴基斯坦在安全和反恐进展等方面发生了重要转变。2014 年 12 月，在白沙瓦一所公立学校受到恐怖分子野蛮袭击后，巴基斯坦采取了决定性的反恐措施，清除了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恐怖分子，使国家能够在这些地区进行非常必要的行政，司法和安全改革。
9. 决定执行死刑是巴基斯坦的反恐挑战导致的后果之一。白沙瓦学校遭到袭击后不断升级的公众压力迫使政府取消了暂停执行死刑的命令。巴基斯坦根据《宪

法》和国际规范实施死刑，仅对最为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严格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

10. 巴基斯坦为消除恐怖主义祸患做出了非同寻常的努力和牺牲。迄今为止，巴基斯坦已损失近 10,000 名士兵和警员，及约 50,000 名平民。恐怖主义在过去十年中导致巴基斯坦蒙受约 75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11. 巴基斯坦已确保将人权稳步纳入总体政策优先事项和国家讨论。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符合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设立人权部、各省人权部门、区一级人权委员会，以及推出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 巴基斯坦为履行人权义务采取了重要的立法措施，包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基斯坦继续向条约机构报告各相关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部长强调，少数群体享有自由信奉宗教和访问礼拜场所的宪法权利，基督教会学校系统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即使一些最虔诚的穆斯林也将自己的子女送到那里接受教育。

14. 全球冷战的断层线及外国列强之间的意识形态之争也蔓延到了巴基斯坦，导致出现了以各种宗教和信仰者为目标的极端主义和宗派主义势力，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15. 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认真采取行动，打击仇恨言论，结果导致有关亵渎和宗教歧视的指控。部长列举了在俾路支斯坦、开伯尔-普赫图赫瓦、旁遮普和信德等省采取的此类行动。

16. 巴基斯坦同意所有人权都是平等、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然而，对巴基斯坦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高于一切。巴基斯坦已加强社会保护网络，为贫困的寡妇、孤儿、残疾人和失业者提供生活津贴。小额贷款融资计划、“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继续为低收入家庭的妇女提供紧急救济。

17. 部长表示，他感谢预先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努力回答这些问题。

18. 人权事务秘书指出，虽然受到严重限制，但巴基斯坦仍通过体制、法律和政策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19.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了人权部及其各省办事处；在联邦和省一级设立了条约执行部门和资金充足的独立人权机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最高法院设立了人权小组。基层、地区一级的人权委员会担任人权监测机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资金援助。

20. 立法工作也在进行中。一方面，法律对强奸和泼酸罪等针对妇女的做法规定了惩罚，另一方面，法律规定了社会支助，如“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印度教婚姻法》和《基督教婚姻法》承认各群体有权对自己的婚姻做出规定。

21. “2025 愿景”的重点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提供一个有利环境，使妇女能够发挥其社会经济潜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1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苏丹赞扬巴基斯坦制定《气候变化法》(2017 年)，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24. 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瑞士欢迎巴基斯坦修正《刑法典》中关于“名誉”犯罪和强奸的条款。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巴基斯坦 2014 年恢复执行死刑，瑞士还对大量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现象表示关切。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巴基斯坦在立法和体制方面的进展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27. 泰国赞扬巴基斯坦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促进妇女的权利。
28. 突尼斯赞扬巴基斯坦制定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巴基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29. 土耳其欢迎“联邦直辖部落地区 10 年社会经济计划”、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2025 愿景”。
30. 乌干达欢迎巴基斯坦建立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并指出有必要充分发展行动能力。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巴基斯坦在所有省设立国家老龄问题中心。
32. 联合王国承认巴基斯坦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但仍对该国人权记录的总体状况表示关切。
33. 美国赞扬巴基斯坦通过《印度教婚姻法》，并注意到该国针对性贩运问题采取了更多行动。
34. 乌拉圭欢迎强迫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开展合作。
35.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巴基斯坦为加强该国的人权和民主制度开展的法律和体制改革。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巴基斯坦依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人权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37. 越南欢迎巴基斯坦通过《气候变化法》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8. 也门赞扬巴基斯坦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后推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9. 津巴布韦注意到巴基斯坦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40. 阿富汗呼吁巴基斯坦根据近期在该地区进行的讨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真正的合作。
41. 阿尔巴尼亚赞扬巴基斯坦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改革，欢迎该国承认双性人和跨性别者的权利。
42. 阿尔及利亚欢迎巴基斯坦在国家和各省加强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

43. 安哥拉祝贺巴基斯坦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在经济、司法和社会部门进行政策改革。
44. 阿根廷赞扬巴基斯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5. 澳大利亚欢迎巴基斯坦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46. 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阿塞拜疆欢迎巴基斯坦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国家发展战略。
48. 巴林赞扬巴基斯坦启动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努力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49. 孟加拉国赞赏巴基斯坦拟订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政策草案，并致力于消除贫穷。
50. 白俄罗斯赞扬“2025愿景”，还赞扬巴基斯坦联邦和地方层面有一个广泛的人权机构网络。
51. 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不丹欢迎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通过旨在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法案。
5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赞扬巴基斯坦在教育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通过“国家农村救助方案”减贫。
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巴基斯坦制定针对强奸和“名誉”罪的法律及《印度教婚姻法》。
55. 巴西欢迎巴基斯坦在跨性别者权利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仍对宗教不容忍现象表示关切。
56.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 Ashiana 住房计划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
57. 保加利亚鼓励巴基斯坦在保护儿童权利和为残疾人提供援助方面取得进展。
58. 布隆迪注意到巴基斯坦制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国家反恐局，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59. 加拿大欢迎巴基斯坦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但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一些人被迫改变信仰的报告。
60. 乍得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和对话。
61. 智利欢迎巴基斯坦努力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承认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
62. 中国赞扬巴基斯坦努力落实发展权，减少贫困和增加就业。
63. 科特迪瓦欢迎巴基斯坦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64. 克罗地亚欢迎巴基斯坦通过法律禁止强奸和“名誉”罪，但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感到关切。
65. 古巴承认巴基斯坦致力于维护、促进和保障普遍人权。
66. 塞浦路斯仍然对大量暴力侵害妇女和人权维护者事件表示关切。

67. 捷克赞赏巴基斯坦概括该国的人权状况。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巴基斯坦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9. 丹麦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年轻女孩被强迫结婚)与性剥削之间的关系。
70. 吉布提欢迎巴基斯坦促进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对刑法的修订。
71. 厄瓜多尔欢迎巴基斯坦为儿童设立保护、教育和援助中心，提供心理支助和法律援助。
72. 埃及注意到巴基斯坦在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后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3. 爱沙尼亚促请巴基斯坦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通过婚姻迫使少数群体妇女改宗。
74. 埃塞俄比亚赞扬巴基斯坦在立法、政策和机构等方面的发展，及推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5. 法国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6. 格鲁吉亚鼓励巴基斯坦加快努力打击仇恨犯罪，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77. 德国指出，取消暂停死刑的做法和随后执行死刑是一项重大倒退。
78. 加纳欢迎巴基斯坦为包容性发展制定关于环境卫生和饮用水的国家政策。
79. 希腊注意到巴基斯坦在人权领域做出的努力，但指出仍发生了一些退步，面临一些挑战。
80. 危地马拉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81. 海地鼓励巴基斯坦在表达立场之前听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82. 教廷赞赏巴基斯坦做出的努力，但注意到宗教少数群体多次遭到袭击。
83. 洪都拉斯赞扬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做出的有利于跨性别者的裁决。
84. 冰岛欢迎巴基斯坦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法律承认跨性别者。
85. 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印度尼西亚赞扬巴基斯除其他外加强选举委员会，并设立人权部。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鼓励在该问题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88. 伊拉克赞扬巴基斯坦设立人权部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89. 爱尔兰鼓励巴基斯坦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运行，并呼吁根据《巴黎原则》界定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
90. 意大利欢迎巴基斯坦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促进宗教间对话。
91. 日本赞扬巴基斯坦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和促进妇女参与社会。

92.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巴基斯坦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法律、政策和体制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
93. 科威特注意到巴基斯坦为巩固民主、加强人权机构和提供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采取的行动。
94.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巴基斯坦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为促进人权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95. 拉脱维亚欢迎巴基斯坦 2016 年修订《刑法》，但注意到该国发生的“名誉”杀人案件。
96. 黎巴嫩注意到巴基斯坦通过法律保护旁遮普省的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97. 利比亚注意到巴基斯坦政治和法律改革的进展，也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8. 立陶宛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加强人权机构的步骤。
99. 卢森堡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的保护不足表示关切。
100. 马来西亚注意到巴基斯坦努力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促进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
101. 马尔代夫称赞巴基斯坦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权利。
102. 毛里塔尼亚欢迎巴基斯坦为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制定“2025 愿景”，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制定“绿色巴基斯坦方案”。
103. 墨西哥欢迎巴基斯坦开展立法改革，应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问题，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104. 蒙古鼓励巴基斯坦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105. 黑山注意到巴基斯坦通过了法律，以防止“名誉”杀害和强奸，鼓励巴基斯坦加大努力应对这些问题。
106. 摩洛哥欢迎巴基斯坦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人权部。
107. 纳米比亚赞扬巴基斯坦制定各种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08. 尼泊尔注意到巴基斯坦为巩固民主制做出了努力，并为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环境。
109. 荷兰仍然对宗教、族裔和性别上的少数群体受到暴力侵害和歧视感到关切。
110. 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巴勒斯坦国赞扬巴基斯坦设立人权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112. 尼日利亚对巴基斯坦为消除恐怖主义做出的反恐努力感到鼓舞。
113. 挪威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14. 阿曼赞赏巴基斯坦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承诺和促进教育的倡议。
115. 巴拉圭鼓励巴基斯坦推行性别平等政策。

116. 菲律宾希望巴基斯坦的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
117. 波兰对暴力和歧视行为，尤其是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行为感到关切。
118. 葡萄牙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19.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妇女议会核心小组是跨党派的建立共识机制，旨在促进通过有利于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20. 巴基斯坦最近取得的成就包括：《选举法案》鼓励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加选举；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有必要对相关法律进行修订之处；向参议院提交《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案》；颁布了针对强奸和“名誉”犯罪的法律；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法》，以使法律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了《国民健康愿景(2016-2025 年)》，以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明确的预算目标；提出了关于儿童强制接种疫苗的法案。
121. 在省一级取得的成就包括：旁遮普省通过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法》；信德省和俾路支省通过了家庭暴力法；旁遮普省通过了《妇女公平代表法》；及旁遮普省通过了《婚姻限制(修正案)法》。
122. 省际部长小组等机构致力于在全国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123. 代表团说，死刑的适用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不得对 18 岁以下的人施加死刑。
124. 褒读法本质上没有歧视性，处理针对所有宗教的罪行，该法同时适用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还制定了防止滥用该法的一些保障措施。
125. 《宪法》第 19 条保护言论自由。记者的安全最为重要，因为他们对确保新闻自由、促进问责制文化和保护公民权利发挥推动作用。
126. 巴基斯坦致力于防止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酷刑或虐待。关于酷刑的指控都得到充分调查，并对责任者采取了纪律行动。
127. 关于妇女和女童在快速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问题，人权部正在对检察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大量培训。
128. 卡塔尔欢迎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制定《2030 年国家发展议程》。
129. 大韩民国欢迎巴基斯坦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
13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巴基斯坦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对终止暂停执行死刑感到遗憾。
131. 俄罗斯联邦欢迎巴基斯坦将容忍、人权和民主等专题纳入教育，及该国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歧视方面做出的努力。
132. 沙特阿拉伯赞扬巴基斯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制定防止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滥用网络空间的法律。
133. 塞内加尔欢迎巴基斯坦设立人权部，以及为弱势群体设立的具体机制。
134. 塞拉利昂赞扬巴基斯坦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联邦直辖部落地区人民的人权。

135. 新加坡称赞巴基斯坦在“2025 愿景”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36. 斯洛伐克对据称某些无国籍人受到酷刑和死刑并对这些群体的状况表示关切。

137. 斯洛文尼亚赞赏巴基斯坦国家课程设置委员会对学校课程进行改革，纳入宽容、人权和民主等主题。

138. 南非注意到巴基斯坦在发展议程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对这些问题的坚决承诺。

139. 南苏丹注意到巴基斯坦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140. 西班牙欢迎巴基斯坦设立人权部，并努力保护跨性别者和妇女。

141. 斯里兰卡欢迎巴基斯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2. 尼加拉瓜赞扬巴基斯坦采取政策和措施，加强发展和社会包容，消除歧视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143. 关于少数群体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宪法》保护这些群体信奉宗教和访问其礼拜场所的权利。《宪法》和法律禁止任何基于种姓、肤色或信仰的歧视。

144. 巴基斯坦一直领导着打击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全球努力。宗教事务和信仰间和谐部拟订了一项关于在国内不同信仰之间保持和谐的政策，以确保少数群体参与政治生活。基督教、佛教、印度教和卡拉什社都可正式庆祝其节日。所有联邦机构为少数群体提供 5% 的职位配额。

145. 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代表团强调，根据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国民健康愿景(2016-2025)”规定了促进获得高质量服务的综合办法。总理推出的国民健康方案是实现全民医疗保险的一个重大步骤。促进获得优质教育是“2025 愿景”的一个组成部分；教育预算自 2010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多。

146. 巴基斯坦认真对待其国际人权义务，继续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与接触。巴基斯坦有三项报告 2017 年接受了条约机构的审议。

147. 巴基斯坦自 1979 年以来接纳的难民人数是所有欧洲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接纳的难民人数的一倍以上。既不应低估也不应掩盖巴基斯坦的问题和阿富汗难民的状况。巴基斯坦将努力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

148. 代表团鼓励印度继续关注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建设性进程的重点。代表团请印度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

149. 外交部长欢迎实质性交换意见和会员国及观察员国的投入。他重申，保护和促进人权立足于巴基斯坦的国家宪法框架，促进人权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

150. 他强调，以更广泛的历史为背景了解执行某些建议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巴基斯坦再次成为反恐战争的前线国。以前的圣战分子变成恐怖分子进入巴基斯坦。这些战争的蔓延对巴基斯坦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

151. 巴基斯坦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一项全面的人权议程，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执行框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2. 巴基斯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52.1 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使该国人民能够享有所有权利(乍得)；
- 15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 152.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永久废除死刑(西班牙)；
- 152.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同时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并将死刑减为徒刑(乌拉圭)；
- 15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52.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52.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5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内加尔)；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5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继续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乌拉圭)；
- 152.10 为落实近来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制定指标和时间表，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52.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52.12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52.13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52.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
- 152.15 加入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伊拉克)(日本)(黑山)(巴拉圭)(塞内加尔);
- 152.16 采取必要措施,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承认该委员会的职权(阿根廷);
- 152.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调整国内法, 使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智利);
- 152.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乌拉圭);
- 152.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加纳)(黎巴嫩)(波兰);
- 152.2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设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 152.21 防止和消除所有酷刑行为, 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52.2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52.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52.2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52.2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根据该规约对国内法进行调整(危地马拉);
- 152.2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该规约(拉脱维亚);
- 152.27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洪都拉斯);
- 152.28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爱沙尼亚);
- 152.29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52.3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 152.31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52.32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以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巴勒斯坦国);
- 152.3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爱沙尼亚);
- 152.3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阿富汗);
- 152.35 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大韩民国);
- 152.36 对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予以积极答复, 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52.37 作为对第一轮审议第 106.10 和 106.39 段及第二轮审议第 122.77 段所述建议的后续工作，就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提出的建议问题，建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系统协商和开展后续工作的机制(海地)；
- 152.38 加快将巴基斯坦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纳入国内法(津巴布韦)；
- 152.39 继续努力审查国内法，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巴基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古巴)；
- 152.40 继续编纂与人权相关的法律，以便将其整合为一个国内体系(土耳其)；
- 152.41 继续履行与促进人权相关的承诺(利比亚)；
- 152.42 继续为实现人权义务筹集资源和加倍努力(尼日利亚)；
- 152.43 通过考虑跨领域问题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并促进发展权(苏丹)；
- 152.44 继续落实和加强有关社会发展、包容、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不歧视的方案和公共政策(尼加拉瓜)；
- 152.45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人权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有效性(巴勒斯坦国)；
- 152.46 继续目前关于加强人权机构的方针(科威特)；
- 152.47 继续加强各人权机构的运转效率(摩洛哥)；
- 152.48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52.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 152.50 为《人权行动计划》中列举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使该机构能够更好地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为与妇女和儿童相关的法律、政策和保障措施提供支持(加拿大)；
- 152.51 继续努力促进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有效性，并加强促进教育和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不丹)；
- 152.52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开展工作的有效性，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南非)；
- 152.53 根据《巴黎原则》调整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为其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有效开展活动(危地马拉)；
- 152.54 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印度尼西亚)；
- 152.55 加强措施，以促进地方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的工作(沙特阿拉伯)；
- 152.56 提高为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供资的水平，使该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克罗地亚)；

- 152.57 加强国家和各省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鉴于该问题至关重要，应增加为这些委员会提供的资金和支持(菲律宾)；
- 152.5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52.59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
- 152.60 促进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认识和该计划的实施(埃塞俄比亚)；
- 152.61 争取成功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25 愿景”，这方面的努力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2.62 加大努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国家人权政策框架(不丹)；
- 152.63 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最后确定国家人权政策框架(斯里兰卡)；
- 152.64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完成国家人权政策框架草稿(印度尼西亚)；
- 152.65 执行国家报告第十二章所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政策框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2.66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明确将在战斗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葡萄牙)；
- 152.67 继续加大人权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努力(越南)；
- 152.68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马来西亚)；
- 152.69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摩洛哥)；
- 152.70 在学校方案和安全部队的培训方案中加强人权培训和教育(阿尔及利亚)；
- 152.71 继续加强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2.72 进一步促进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人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印度尼西亚)；
- 152.7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歧视问题(沙特阿拉伯)；
- 152.74 制定全面的法律，根据巴基斯坦的义务和国际标准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洪都拉斯)；
- 152.75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考虑这些群体的特定需求和能力，帮助其实现权利，并提供公平的赔偿机制(厄瓜多尔)；
- 152.76 为最脆弱群体的全面发展和改进其状况制定方案和政策(埃及)；
- 152.77 查明进一步保护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及在实现其和谐共处方面的空白(埃塞俄比亚)；
- 152.78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儿童和社会当中其他被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52.79 支持采取立法政策保护弱势群体，为实施政策提供必要的资金资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2.80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农村地区弱势群体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2.81 继续努力促进保护人权，尤其应消除基于性别、种族、种姓和宗教的歧视(教廷)；
- 152.82 制定具体的立法措施，消除歧视少数群体，包括歧视妇女儿童的做法(乌干达)；
- 152.83 采取必要的立法或监管措施，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针对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科特迪瓦)；
- 152.84 做出更大努力，对有关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如对针对哈扎拉人、达利特人、基督徒、印度教徒和艾哈迈德派教徒犯罪者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阿根廷)；
- 152.85 作为对第二轮审议第 122.38 段所述建议的后续工作，对有关歧视的法律进行修订，认真应对针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包括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为巴基斯坦的所有公民提供一个安全和公平的环境(海地)；
- 152.8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针对少数群体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对《宪法》第 25 至 27 条补充明确条款，确保禁止所有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针对公众集会、淫秽行为和妨害公众利益等问题增加明确的保护条款(荷兰)；
- 152.87 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在册种姓在教育、医疗、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不受歧视，法律充分惩处对这些群体进行仇恨犯罪的犯罪者(塞拉利昂)；
- 152.88 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能够不受歧视地生活(墨西哥)；
- 152.89 制定立法措施，不再将同性恋和同性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智利)；
- 152.90 加快颁布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法律，尤其是《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案》(法国)；
- 152.91 尽快通过和执行近来提交国民大会的两项法律草案，以确保跨性别者的权利(西班牙)；
- 152.92 确保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有关承认两性人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法律(2017 年)同时对跨性别妇女和男子给予必要的关注(阿尔巴尼亚)；
- 152.93 颁布和执行法律，保护所有公民，包括妇女、女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群体及宗教少数群体免受暴力和歧视，包括依照法治原则进行有效起诉(澳大利亚)；
- 152.94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划拨充足资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2.95 加大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埃及)；

- 152.96 继续投资于绿色能源项目，为全国人民提供清洁和现代能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2.97 考虑对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以便制定一项战略，为其划拨充足资源，应对相关问题(加纳)；
- 152.98 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尼日利亚)；
- 152.99 以综合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阿富汗)；
- 152.100 取消恐怖分子特别地带、安全地区和庇护所，采取可核查的行动，包括在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方面(印度)；
- 152.101 加大努力防止儿童在反恐行动中伤亡，利用一切方式保护儿童权利(巴拉圭)；
- 152.102 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在反恐行动期间，不再对青少年判处和执行死刑(波兰)；
- 152.103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冰岛)；
- 152.104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爱沙尼亚)；
- 152.105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52.106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捷克)；
- 152.107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
- 152.108 重新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152.109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废除死刑(巴西)；
- 152.110 重新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希腊)；
- 152.111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挪威)；
- 152.112 暂停适用死刑，以废除死刑(瑞士)；
- 152.113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从而最终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52.114 尽快暂停适用死刑，从而最终废除死刑(卢森堡)；
- 152.115 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在法律和实际中废除死刑(智利)；
- 152.116 对所有案件重新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52.117 立即废除死刑，暂停所有尚未执行的死刑(斯洛伐克)；
- 152.118 考虑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从而废除死刑(意大利)；
- 152.119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 152.120 在所有情况下停止使用死刑，并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52.121 重新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52.122 立即废除规定可对言论自由相关案件实施死刑的法律，尤其是《刑法》第 295C 节，以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比利时)；

152.123 启动对《刑法》的修订进程，限制死刑的使用，仅限于被告实施故意杀害的案件，将其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个步骤(摩尔多瓦共和国)；

152.124 为审查有关死刑的法律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从而限制可适用死刑的罪行的范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2.125 重新暂停使用死刑，以废除死刑，尤其是对所称犯罪者为未成年人或属于少数群体的案件废除死刑(墨西哥)；

152.126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禁止对患有精神病的罪犯或在实施所控罪行时尚为未成年人的罪犯执行死刑(德国)；

152.127 在废除死刑之前暂停执行死刑，并通过法律禁止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罪犯或在犯罪时尚为未成年人的罪犯执行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152.128 审查可处以死刑的罪行，使实施的死刑符合国际标准，旨在重新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奥地利)；

152.129 重新暂停适用死刑，减少可适用死刑的罪行，最终考虑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52.130 确保法律的正当程序和充分执行，以防止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任意拘留，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制止有罪不罚，并防止这类行为再次发生(新西兰)；

152.131 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对所有有关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152.132 对所有怀疑人权维护者被强迫失踪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将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德国)；

152.133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7 年 6 月的建议，通过法律对酷刑提出具体定义(加拿大)；

152.13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实施酷刑者受到起诉并被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152.135 努力取消国内法中可能导致相当于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所有措施，并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以预防酷刑和废除死刑(巴拉圭)；

152.13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拘留设施，包括更新 1894 年颁布的《监狱法》(大韩民国)；

152.137 加强独立司法机构的运作，促进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2.138 确保所有人的公正审判权，禁止传统和非正式司法制度(大韩民国)；

152.139 禁止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允许国际观察员和人权组织对其进行监测(印度)；

- 152.140 允许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对军事法院审判的案件采取正当法律程序和进行司法复审(印度);
- 152.141 确保公检机关向所有被控刑事犯罪者提供正当程序和保护(澳大利亚);
- 152.142 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对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程序，尤其是在公正审判权、向民事法院提起上诉权及公开聆讯权等方面，废除军事法院对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斯洛文尼亚);
- 152.143 加大努力，促进所有人公平诉诸司法的途径，尤其是贫困者和被边缘化的人诉诸司法的途径(古巴);
- 152.144 遵循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综合建议，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17年对巴基斯坦进行审查时提出的有关法治和诉诸司法的建议(希腊);
- 152.145 跟踪和报告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安全部队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52.146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总体比例，尤其应执行税务改革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采取步骤制定适当机制，促进在国家和各省一级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征税，从而确保所有人支付应付税款(海地);
- 152.147 完成和充分执行国家关于宗教间和睦的政策，从而除其他外，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纳米比亚);
- 152.148 制定和执行法律和实际措施，确保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34段，对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对基督教徒、艾哈迈德派教徒、印度教徒和锡克人予以保护(荷兰);
- 152.149 加强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尤其确保这些群体通过传授、信奉、祈祷和举行仪式等方式表现其宗教的自由(波兰);
- 152.150 根据国际人权法修订关于诽谤和亵渎的国内法(立陶宛);
- 152.151 修改或废除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亵渎法(墨西哥);
- 152.152 审查适用于亵渎法的程序，遏制滥用这些法律的情况(法国);
- 152.153 重审亵渎法，防止这些法律被滥用于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捷克);
- 152.154 颁布确保所有宗教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滥用亵渎法和利用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奥地利);
- 152.155 废除亵渎法和相关限制，停止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和其他群体使用这类法律，并允许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美利坚合众国);
- 152.156 废除或修改亵渎法，使这类法律符合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相关的原则，尤其符合巴基斯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希腊);
- 152.157 考虑废除亵渎法，或至少对这类法律进行修订，以保护个人免受虐待或错误指控，减轻惩罚(教廷);

- 152.158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考虑不再将亵渎定为犯罪，并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意大利)；
- 152.159 废除亵渎法，或对这些法律进行深入改革，在法律和实际中确保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卢森堡)；
- 152.160 确保保护宗教和信仰、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不再将亵渎定为犯罪，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艾哈迈德派教徒、什叶派穆斯林、基督教徒和巴哈教徒等群体的权利(新西兰)；
- 152.161 制止对少数群体的骚扰，采取程序和体制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亵渎法(印度)；
- 152.162 采取措施，防止基于宗教的暴力、迫害和歧视行为，尤其应防止滥用亵渎法，要求在进行起诉前对所有案件进行预先司法审查(加拿大)；
- 152.163 继续积极努力，确保巴基斯坦国内宗教间的和睦(俄罗斯联邦)；
- 152.164 继续制定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容忍的政策和措施(卡塔尔)；
- 152.165 加强相关措施，消除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格鲁吉亚)；
- 152.166 对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 152.167 修订《刑法》第十五章，确保对所有宗教和信仰少数群体予以保护(丹麦)；
- 152.16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艾哈迈德派成员(法国)；
- 152.169 停止强迫少数群体，包括强迫印度教徒、锡克人和基督徒妇女改宗和强迫其结婚，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起诉(印度)；
- 152.170 加大努力，以有效保障言论自由(塞浦路斯)；
- 152.171 停止将信德省、俾路支省和开伯尔—普什图省的政治异见者及合法批评作为打击对象的行为(印度)；
- 152.172 采取保护言论自由，包括保护网上言论自由的步骤(澳大利亚)；
- 152.173 防止对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罪行有罪不罚(瑞典)；
- 152.174 保护独立记者和媒体免受任何威胁或暴力，包括免遭强迫失踪(捷克)；
- 152.175 对所有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挪威)；
- 152.176 采取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和言论自由权的措施，确保将使用暴力侵害他们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希腊)；
- 152.177 将威胁、绑架或袭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博客作者或其他从事促进民主制工作者的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52.178 依照以往收到的建议，制定强有力的法律，禁止袭击记者，对这类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犯罪者(奥地利)；
- 152.179 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有关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的危险的报告中所述谋杀记者案件的司法状况(瑞典)；
- 152.180 继续制定和执行行政、法律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并确保将暴力侵害这些人的犯罪者送上法庭(法国)；
- 152.181 继续努力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确保有效、公平和快速地将针对记者和异见人士，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不当使用刑法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爱尔兰)；
- 152.182 落实为确保少数群体参与公共事务制定的措施(埃及)；
- 152.183 加强相关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参与国民生活的所有方面(津巴布韦)；
- 152.184 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进行充分包容、不带有任何歧视或宗教偏见的选举，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纳入所有宗教群体成员，这些群体应任命各自的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2.185 通过一项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禁止和惩罚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52.186 对国内法进行更新，纳入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消除跨境贩运人口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52.187 充分执行关于贩运和偷运人口的国家战略框架，确保为该框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2.188 通过设立系统性和定期监测机制，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现象(伊拉克)；
- 152.189 通过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者，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剥削儿童问题(吉布提)；
- 152.190 继续努力加强体制机制，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现象(马尔代夫)；
- 152.191 继续提高对弱势群体的人权提供保护的水平，尤其应重视消除童工(土耳其)；
- 152.192 采取必要步骤，有效落实打击童工和债役的国家框架方案(俄罗斯联邦)；
- 152.193 为国家和省一级所有关于债役的法律制定明确的执行和监测计划(爱尔兰)；
- 152.194 加强对国民劳动条件的监测，消除债役做法和非法童工现象(大韩民国)；
- 152.195 执行促进就业的方案，确保实现工作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2.196 继续促进落实必要的基础、法律和社会架构，使人民能够体面生活(利比亚)；
- 152.197 继续实现经济增长，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并改善穷人的社会、健康和教育状况(也门)；
- 152.198 继续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经济支持(中国)；
- 152.199 继续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支持(阿塞拜疆)；
- 152.200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社会安全网旗舰方案(阿塞拜疆)；
- 152.201 继续落实关于消除贫困的政策(南苏丹)；
- 152.20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国内的社会公平，并减少贫困(乌兹别克斯坦)；
- 152.203 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持和加强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 152.204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
- 152.205 在打击贫困方面继续开展有关弱势群体的就业、食品和援助的成功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2.206 通过有效执行“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等方式应对贫困(南非)；
- 152.207 加大促进粮食安全的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确保通过包容政策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阿尔巴尼亚)；
- 152.208 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分享在减少贫困、人人获得教育和普遍医疗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2.209 继续努力确保人民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2.210 继续当前的努力，以便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阿曼)；
- 152.211 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和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并降低儿童死亡率(安哥拉)；
- 152.212 为加强公共卫生划拨充足资源，以提供可负担和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白俄罗斯)；
- 152.213 确保以适当价格提供质量良好的药品，尤其是为处境不利群体、弱势群体和穷人提供这类药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2.214 继续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关于教育和卫生的成功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2.215 将有关营养、疫苗和卫生工作者的政策与方案作为优先事项，以降低孕产妇、产后和儿童死亡率，在这方面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2.216 为保护儿童，尤其为满足儿童重要的营养需求和医疗保健需求采取额外切实措施(吉尔吉斯斯坦)；
- 152.217 进一步加强现有努力，为弱势群体，特别是为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提供医疗设施和服务，作为巴基斯坦实现全民医疗覆盖的一部分(马来西亚)；

- 152.218 通过国家和省一级的干预，继续促进孕产妇和产后医疗服务(斯里兰卡)；
- 152.219 通过扶持政策，确保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冰岛)；
- 152.220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妇女获得医疗服务，尤其是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哈萨克斯坦)；
- 152.221 继续开展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的积极做法(阿塞拜疆)；
- 152.222 加大努力促进教育体系，将其作为促进国内和平共处的一项工具(教廷)；
- 152.223 加大努力，确保提供免费和高质量的初级和中级教育(格鲁吉亚)；
- 152.224 继续当前的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哈萨克斯坦)；
- 152.225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且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吉尔吉斯斯坦)；
- 152.226 落实联邦和各省关于受教育权的法律，确保普及教育(挪威)；
- 152.227 加大努力，确保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巴林)；
- 152.228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不论社会地位、性别和族裔状况，均可接受高质量的教育(保加利亚)；
- 152.229 做出更多努力，确保两个性别平等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阿曼)；
- 152.230 增加政府的教育支出，提供义务教育和私立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2.231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受教育权，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充足的学校设施和训练有素的教师(泰国)；
- 152.232 继续努力提高所有教育层面的入学率，尤其应继续促进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不论其性别、收入水平或背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2.233 继续进行资源投资，确保所有 5 至 16 岁的儿童，尤其是艰苦地区的女童能够获得高质量的初级和中级教育(新加坡)；
- 152.234 为了对妇女和女童赋权，确保她们更容易接受更好的教育(西班牙)；
- 152.235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歧视和性别差异，尤其应确保她们接受教育(阿根廷)；
- 152.236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识字率(卡塔尔)；
- 152.237 加倍努力改善农村地区学校设施的条件(南苏丹)；
- 152.238 确保在巴基斯坦境内的宗教学校依照巴基斯坦的人权义务开展活动(阿富汗)；
- 152.239 继续执行有关保护妇女的法律(法国)；
- 152.24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作用与地位(黎巴嫩)；
- 152.241 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突尼斯)；

- 152.242 继续努力对妇女赋权，打击妇女受到的社会和经济歧视，保护她们免受暴力侵害(波兰)；
- 152.243 继续执行鼓励对妇女赋权的倡议，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保加利亚)；
- 152.244 通过新的机制和法律巩固对妇女人权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2.245 推出政府方案，提高妇女对她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的认识(巴林)；
- 152.246 继续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提高和加强妇女在政治、经济领域、学术界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性。这也意味着在法律面前的实际平等，包括继承权、诉诸司法平等、有效行使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的平等，以及薪酬和获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平等(尼加拉瓜)；
- 152.247 努力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确保妇女能够有效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西班牙)；
- 152.248 有效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现有和新的法律，以促进容忍和成为包容的社会(泰国)；
- 152.249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所有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包括加强相关法律框架、开展宣传运动和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帮助(意大利)；
- 152.250 继续加大努力，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本)；
- 152.251 继续为防止歧视妇女和女童执行补充措施(马尔代夫)；
- 152.252 促进旨在消除歧视妇女和性别暴力的活动(吉尔吉斯斯坦)；
- 152.253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使她们能够在平等条件下享有权利(厄瓜多尔)；
- 152.254 处理社会接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确保对所有对妇女施暴者进行处罚(捷克)；
- 152.255 加快完成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政策(孟加拉国)；
- 152.256 加快完成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政策(南非)；
- 152.257 加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吉布提)；
- 152.258 所有省份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瑞典)；
- 152.259 所有省份通过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除其他外，通过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等方式确保、促进和便利有效执行这一法律(比利时)；
- 152.260 完善现有法律，以打击在巴基斯坦领土内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瑞士)；
- 152.261 确保有效执行并监测现有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联邦法和各省法律的执行情况(瑞典)；

- 152.262 加强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犯罪的国内法，以消除目前便于犯罪者逃脱处罚的漏洞(乌干达)；
- 152.263 有效和严格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数据收集机制(斯洛文尼亚)；
- 152.264 有效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所有相关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2.265 制定有效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所有形式的虐待(卢森堡)；
- 152.266 根据巴基斯坦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承诺，废除对年轻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冰岛)；
- 152.267 加倍努力执行将基于性别偏见的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如近来通过的禁止强奸和“名誉”犯罪的法律(巴西)；
- 152.26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禁止“名誉”罪和强奸的法律，将所有省份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奥地利)；
- 152.269 尽快全面执行禁止“名誉”罪的法律，该法解决了犯罪者被受害者亲属原谅的模糊性问题(克罗地亚)；
- 152.270 采取措施，促进执行打击“名誉”杀害、强奸、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塞浦路斯)；
- 152.27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充分执行禁止强奸和“名誉”罪的法律，并全面调查和对所有违反这些法律的案件进行起诉(新西兰)；
- 152.272 为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提供更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对性别敏感的高质量培训活动(立陶宛)；
- 152.273 努力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巴林)；
- 152.274 将 18 岁定为妇女和男子最低结婚年龄(冰岛)；
- 152.275 颁布和执行促进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赋权的法律，包括有关童婚和强迫改宗的法律(澳大利亚)；
- 152.276 修订《童婚限制法》，规定 18 岁为所有人平等的最低结婚年龄(丹麦)；
- 152.277 采取切实步骤，将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纳米比亚)；
- 152.278 所有省份将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确保有效执行该法律(比利时)；
- 152.279 继续采取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2.280 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保护政策，从而在国家计划和方案中充分体现儿童的现实情况(蒙古)；
- 152.281 考虑为保护儿童免受体罚执行必要的保障措施(古巴)；

152.282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司法机构的工作中纳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

152.283 为大幅度减少发育迟缓儿童和辍学儿童的数量采取措施，通过为执行近来的禁止童工法制定指标和时间表的方式制止童工现象(德国)；

152.284 考虑执行对青年赋权的方案和政策(中国)；

152.285 继续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促进所有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新加坡)；

152.286 继续执行充分考虑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同时制定和执行所有社会活动和发展(日本)；

152.287 确保在巴基斯坦领土内的所有难民享有基本人权和保护，免受任意逮捕、侮辱和强迫驱逐(阿富汗)；

152.288 履行巴基斯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包括允许外国国民不受歧视地获得领事服务(印度)；

152.289 对“巴基斯坦控制的克什米尔”的人民予以自由，结束对该地区的非法和强迫占领(印度)。

15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kistan was headed by H.E. Mr. Khawaja Muhammad Asif,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Ayesha Raza Farooq, Member of Senate;
- Barrister Zafarullah Khan,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Prime Minister on Law;
- Mr. Tahir Khalil Sindhu,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ies, Punjab;
- Mr. Farukh Amil,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s. Rabiya Javeri Agha, Secretary for Human Rights;
- Mr. Ashgar Ali, Secretary for Law, Khyber Pakhtunkwa;
- Mr. Muhammad Aftab Bhatti,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Interfaith Harmony;
- Mr. Shujjat Ali Rathore, Director General (Foreign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halil-ur-Rahman Hashmi, Director General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hir Hussain Andrab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r. Usman Iqbal Jado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s. Farhat Ayesha,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s. Fareena Arsh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r. Atif Ra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s. Zunaira Latif,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r. Qazi Saleem Ahmed Kh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